

## 跨越千里 我市组织企业赴贵州招工

本报讯 2月20日，农历正月初九，当大家还沉浸在春节的气氛中，市人力社保局就组织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建德市勇华电器有限公司、建德市五星车业等11家优质企业，赴贵州省岑巩县举办岑巩建德2021年东西部劳务协作系列招聘会2场，此次招聘会是今年我市组织的首场线下招聘会，也是全省出发时间最早的跨省招聘会。

2月21日，市人力社保局又组织浙江斐凌工具有限公司、建德市旋具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赴贵州省罗甸县，与当地人社部门合作，紧锣密鼓地举办了罗甸建德2021年东西部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招聘会现场，企业早早摆好招聘岗位展示牌，准备好招聘资料和应聘登记表，等待求职者前来应聘。上午8时，求职者们来到现场，他们穿梭在各企业招聘展台，查看招工信息、了解岗位薪酬待遇。

“一直想找份工作但是没有门

路，还担心疫情的影响，想要找份新工作更难。没想到建德把招聘会开到家门口来了，太周到了。有很多岗位可以选择，又是和县里的人社局联合举办的，我们找工作很放心。”站在建德市晓艺饰品有限公司招聘台前的杨师傅说，“我是装配工，在晓艺饰品这里登记了，这里工资最低有3500元一个月，而且上不封顶，还有宿舍、旅游、体检很多福利，我很满意。”通过与晓艺饰品有限公司招聘负责人沟通协商，最终双方在意向合同上签字。

据了解，此次招聘会市人力社保局精心挑选用工环境好、工资福利好、权益保障到位的企业11家，提供涉及制造业、建筑业、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等行业的1214个岗位，其中902个岗位是面向建档立卡人员设置的不限文化、技术和年龄的“爱心”岗位。三场招聘会共吸引千余名求职人员前来咨询，报名并达成就业意向122人次，其中建档立卡

卡人员68人次。

此外，针对建德生活成本比贵州偏高，造成务工人员“在家不愿来，来了留不住”的情况，我市在减轻来建务工人员生活压力和提高纯收入上双向发力，鼓励企业在保底薪资、住房、餐食等方面作出明确承诺，增强求职人员来建就业的意愿。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保障建德企业用工，我们紧抓春节招聘‘黄金时段’组织企业到贵州，进行就业岗位的宣传和推荐，为贫困群众开辟就业绿色通道，达到精准对接的目的。”建德市人才和就业管理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道。为深化两地劳务协作，市人力社保局和罗甸县人社局就加深劳务合作工作交流互动、拓宽劳务合作输送渠道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现场签订了劳务合作协议，建立两地长期稳定的劳务合作关系，实现两地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

(通讯员 徐晓庆)



## 跳竹马 闹元宵

本报讯 昨日下午，三都镇羊峨村竹马队在村文化礼堂前表演跳竹马，迎接元宵佳节的到来。

据悉，羊峨竹马灯表演已被列入建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每年农历除夕、元宵，村民们都要表演跳竹马，增添节日的欢乐喜庆氛围。

(记者 王庚鑫)



## 传承技艺 舞动元宵

昨日，在乾潭镇下梓村文化礼堂前的广场上，30多名女子硬板凳龙队员在乡贤人才、第11代硬板凳龙传承人胡宝成的指导下，舞起硬板凳龙，喜迎元宵佳节的到来。

(记者 宁文武)

## 3月1日起 杭州市小客车“区域指标”开始申领

本报讯 杭州市小客车“区域指标”和“浙A区域号牌”设置管理办法将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符合增量指标申请条件的个人和单位均可以申请“区域指标”。届时，有需要的个人和单位可以通过指定网站、平台和小客车调控窗口进行申请，通过资格审核后，由调控系统配置指标。

据悉，“区域指标”申请的功能模块计划在2021年3月1日零时在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市民可以登

录杭州市小客车总量调控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hzxkctk.cn>)在线办理“区域指标”申请。只需按系统提示登录并填写信息，在资格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就可以直接打印指标。

除了网上申请外，市民也可以前往建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小客车调控窗口办理各类指标申请业务(洋溪街道洋安社区荷映路113号二楼，咨询电话：64789710)。此外，为便捷群众办事，建德市调控办在我市开通了两个区域指标授权服务点：元

通奥迪建德昌炎城市展厅(建德市红枫商场9号，联系电话：64713198)、建德昌炎别克4S店(新安江街道新衢路110号，联系电话：64718018)，为公众提供“区域指标”申请等相关服务。

需要注意的是，个人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只能申请一个“区域指标”。如果指标失效未使用，或相应“浙A区域号牌”车辆交易、迁出或报废后，仍可再次申请。单位在符合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一年只能申请一个“区域指标”。(通讯员 徐刚)

## 关于恢复退热、止咳等四类药品销售并做好防疫管理工作的通告

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根据上级有关防疫要求，现就恢复我市退热、止咳等四类药品销售工作通告如下：

一、恢复“四类”药品销售。自2021年2月26日0时起，恢复全市各零售药店、个体诊所、门诊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场所(以下简称“上述场所”)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四类退热止咳药品上架销售(网络销售渠道除外)。

二、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上述场所要严格执行进入本机构的人员测温、亮码、佩戴口罩，以及定期场地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各项防疫措施，发现发热患者要及时登记人员信息，引导其至就近发热门诊就诊，并在2小时内将相关信息报告属地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有个体诊所、门诊部、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要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不得接诊发热患者。

三、严格执行实名购药制度。对购买退热、止咳药品的人员需进行健康状况询问、身份核验，并进行实名登记和上报；对发现“健康码”异常(黄、红码)、十四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入境未结束“14+7+7”健康管理，以及与上述人员有密切接触史的重点人员，不得销售退热、止咳等四类药品，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属地乡镇(街道)或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四、继续加大监督处罚力度。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局及各属地乡镇(街道)要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市上述场所药品销售、患者就诊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私自接诊发热患者或未按要求落实防疫措施的，由相关部门从严处罚。对造成疫情传播或社会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建德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1年2月25日